

独立董事意见书

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。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要求以及公司《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规定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就《关于提名陈鹰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华创鑫睿（香港）有限公司提名的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工作履历等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我们认为：

1、被提名人未有《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的情形，也不是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市场禁入人员；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所应具备的能力。

2、董事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华创鑫睿（香港）有限公司提名陈鹰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2021年5月26日

独立董事：李玉敏 王朝成 樊三星 贾瑞东

王超群 张远堂